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响应“一带一路”的策略，积极拓展公司东南亚地区的业务，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，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昇兴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在柬埔寨金边市设立子公司 SHENGXING (PHNOM PENH) PACKAGING CO., LTD.（简称“金边昇兴”，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美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是公司海外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微芳

陈 工

刘双明

2019 年 9 月 20 日